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24号）核准，赣锋锂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471,27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60元，募集资金总额499,236,990.00元。扣除承销费11,981,687.76元、保荐费尾款1,2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86,055,302.24元，已由兴业证券于2013年12月16日存入赣锋锂业募集资金账户，扣除保荐费首款300,000.0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071,196.57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2,684,105.67元。上述资金已经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173号验资报告。

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500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	19,362.50	19,362.50
2	年产万吨锂盐项目	29,367.60 (注)	13,034.60
3	年产 4,500 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17,526.60	17,526.60
	合计	66,256.70	49,923.70

*注：“年产万吨锂盐项目”计划总投资 29,367.60 万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16,333.00 万元，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3,034.6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53,724,434.5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额	预先投入待置换金额
1	年产500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	193,625,000.00	32,195,061.34
2	年产万吨锂盐项目（注1）	130,346,000.00	107,174,691.48
3	年产 4,500 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158,713,105.67（注2）	14,354,681.75
	合计	482,684,105.67（注2）	153,724,434.57

*注1：“年产万吨锂盐项目”计划总投资293,676,000.00元，截止2013年12月27日止已投入资金270,504,691.48元，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63,330,000.00元，使用自有资金拟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7,174,691.48元。

*注 2：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2,684,105.67 元，故“年产 4,500 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额由 175,266,000.00 元减少为 158,713,105.67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222 号《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53,724,434.5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 16,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5、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后，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并在公司半年度、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 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内审部对公司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

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五、审批程序

2014 年 3 月 17 日，赣锋锂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赣锋锂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对赣锋锂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

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袁 晗

熊 莹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7日